

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调整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本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筹划摘牌事项，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目前公司的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